

# 方案择优选取需求书

|   | 类别               | 采购需求   |
|---|------------------|--|
| 1 | 名称               | 阳江市江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6 年美工室、风雨廊棚、树池等零星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阳江市江城区特殊教育学校<br>联系人：周天朝<br>联系电话：0662-3235099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设计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p> <p>2. 资质要求说明：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设计单位。</p> <p>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
| 5 |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p>服务内容：负责对阳江市江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6 年美工室、风雨廊棚、树池等零星维修改造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出具正式设计文件。</p> <p>服务要求：中选设计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设计，具备本项目的管理设计能力；如中选设计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人员。</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1. 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特殊教育学校。</p> <p>2. 方式：确定中选企业后，10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设计工作，最终出具正式设计成果。</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0%-20%。</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以合同为准。</p>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

|    |                 |   |
|----|-----------------|---|
|    |                 |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  |
| 10 | 结算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br>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阳江市江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6年6月15日

